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送达（郑永宏）

郑永宏：（身份证号码：412929*****0774）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0〕00002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经营性），本机关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文书号为粤汕交罚〔2019〕00685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30000元缴至建设银行，账号261008888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加处罚款30000元，合计60000元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0年2月14日

